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圆全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天圆全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 6、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中审众环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3 日